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8月10日 1957年第34号(总号:107) 1954年創刊

目 录

国家統計局关于1956年度国民经济計劃执行結果的公报.....	(719)
国务院命令(不另行文).....	(729)
华侨捐資兴办学校办法.....	(729)
国务院命令(不另行文).....	(730)
华侨投資于国营华侨投資公司的优待办法.....	(730)
国务院命令(不另行文).....	(731)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問題的决定.....	(731)

国家統計局关于1956年度国民经济計劃 执行結果的公報

1957年8月1日

1956年我国国民经济發生了巨大的变化，农業、手工业和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生产資料私有制的改变上已經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社会主义建設事業依靠劳动人民的高度积极性，已經取得了光輝的成就。現在將这一年来各主要部門的發展情況發表公報如下：

一、社会主义改造的巨大胜利

1956年我国农業合作化已經基本完成。参加秋收分配的农業生产合作社的入社农户达到一亿一千万多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92%；集体經營的耕地面积达到十五亿多亩，占全国耕地总面积的90%。到年底，入社农户又增加到約一亿二千万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96%。这些农業生产合作社中，高級社的入社农户达到一亿多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88%。

在我国实现农業合作化的第一年，农業生产合作社就已經开始显示了它的优越性。在沒有受灾和受灾較輕的許多地区，同上年比較，約有80%的农業生产合作社在不同程度上增加了产量，約有75%的农户在不同程度上增加了收入。在灾情較重的地区，农業生产合作社在集体救灾和生产互助等方面也起了显著的作用。

我国的私营工業已經基本上轉变为公私合营。1956年内由私营轉变为公私合营的工业企業約有七万户。这些企業的总产值約占原私营工業总产值的99.6%，职工人数約占原私营工業企业职工总数的99%。1956年公私合营工业的总产值比上年增加了約32%。

我国的个体手工业者也基本上实现了合作化。1956年底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組織达到十万个，人数达到五百多万人，占手工业者总数的92%。此外，还有一部分手工业者已經参加了农業生产合作社、国营和公私合营企業。由于手工业合作化的基本完成和

国家对手工业的大力援助，1956年手工业的总产值比上年增加了約16%。

在1956年全国工业总产值(包括合作化手工业和个体手工业)中，国营工业占54.5%，公私合营工业占27.1%，合作社工业(包括供销合作社的加工工厂和合作化手工业)占17.1%，个体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业占1.3%。

我国的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取得了重大的胜利。轉变为公私合营商店、合作商店、合作小组或直接轉变为国营商店的私营大中小商店已經达到一百九十九万户，这些商店的人数約占原私营商业总人数的85%。1956年公私合营商店、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零售总额比上年增加了15%以上。

在1956年全国商业机构的商品零售总额中，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占68%，公私合营商业占17%，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占12%，私营商业占3%。

我国的私营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已經基本完成。私营輪駁船和汽車都已經轉为公私合营或合作化；私营木帆船轉变为公私合营和运输合作社的已經达到95%；私营兽力車参加运输合作社的已經达到77%。在水路和公路运输貨物周轉量中，国营和公私合营占78%，合作社营占17%，私营只占5%。

社会主义改造事業在改变生产資料私有制方面的胜利完成，基本解决了社会主义經濟同资本主义經濟之間的矛盾和社会主义經濟同个体經濟之間的矛盾，使社会主义經濟在国民經濟中占据絕對优势，使工、农業生产能够在新的基础上得到进一步的發展。

二、工业生产的增長和技术水平的提高

1956年我国重工業和輕工業生产的發展都显著地超过了前兩年。全国工业产值(不包括合作化手工业和个体手工业，以下同)完成了年度計劃109%，并且超过了第一个五年计划規定的1957年的水平。各工业部完成总产值計劃的百分比是：电力工业部109，煤炭工业部107，石油工业部105，冶金工业部107，化学工业部113，建筑材料工业部110，第一机械工业部104，电机制造工业部122，森林工业部105，紡織工业部105，食品工业部105，輕工业部104。

同上年比較，全国工业产值增加了31%，其中生产資料的生产增加了41%，消费品的生产增加了22%。

在列入第一个五年計劃的46种工業产品中，完成或超額完成1956年度产量計劃的有22种；沒有完成1956年度产量計劃的有24种。1956年生鐵、鋼、鋼材、純碱、燒碱、硝銨、水泥、蒸氣鍋爐、汽輪机、水輪机、內燃机、發电机、电动机、变压器、金屬切削机床、客車、双輪帶鏵犁、谷物播种机、青霉素、氯霉素、各种臘胺、棉紗、棉布、麻袋、汽車外胎、自行車、机制紙等27种产品的产量已經达到或超过第一个五年計劃規定的1957年的水平。現在將主要产品的产量（不包括手工業的产量）列表如下：

产品名称	單位	1956年产量	同1955年比較 (%)
电 力	亿 度	165.9	124
原 煤	万 吨	10,592.2	113
原 油	万 吨	116.3	120
生 鐵	万 吨	477.7	126
鋼	万 吨	446.5	157
鋼 材	万 吨	392.1	157
水 泥	万 吨	639.3	142
汽 輪 机	万 匹	12.0	335
水 輪 机	万 匹	10.3	308
金屬切削机床	万 台	2.6	189
机 車	台	184.0	188
載 重 汽 車	輛	1,651.0	—
原 木	万立方公尺	1,075.1	86
棉 紗	万 件	524.6	132
棉 布	亿公尺	46.0	132
紙	万 吨	74.6	127
食 糖	万 吨	51.8	126
卷 烟	万 箱	390.7	110
食用植物油	万 吨	86.2	96
鹽	万 吨	383.2	65

1956年我国工业技术水平迅速提高，新产品继续增加。试制成功的重要新产品有喷气式飞机，载重汽车，15,000瓩全套水轮发电设备，12,000瓩汽轮机和汽轮发电机，在千分之六的车道上牵引2,800吨的新型货运机车，耐高热合金钢，金霉素，有机玻璃，120瓩短波广播发射机等。

各工业部门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比上年继续有所提高，如发电标准煤耗率降低了4.2%，高炉有效容积利用程度提高了12%，平炉利用系数提高了9.9%。钢铁、机械、水泥等主要工业设备的利用率和棉纱、棉布、机制纸的质量都有所提高。

1956年各工业部所属国营工业企业各省市所属地方国营重点工业企业的产品成本比上年平均降低了8.4%。

1956年工业生产的迅速发展，基本上保证了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和消费品的供应。但是，由于国家的建设事业发展的更快，钢铁、木材、电力、煤炭等重工业产品仍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供应紧张的现象；某些消费品由于人民购买力的迅速提高和原料供应的限制，也出现了一些供不应求的现象。

三、农业生产的發展

1956年我国许多地区遭受了严重的水灾，台风和旱灾等灾害，不少农作物的产量计划没有完成。但是，由于全国农业合作化的实现，农田水利建设的发展，各项先进生产经验和生产措施的推广，粮食的产量仍比丰收的1955年有所增加。1956年全国耕地总面积达到十六亿八千万亩，比上年增加了1.5%，农作物播种总面积达到二十三亿九千万亩，比上年增加了5.4%。粮食总产量（不包括大豆）达到三千六百五十亿斤，完成计划96%，比上年增加了4.4%，达到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的1957年的水平。棉花产量二千八百九十万担，完成计划81%；大豆产量二百零五亿斤，完成计划102%。几种农作物的产量同上年比较的百分比是：大豆112，棉花95，黄洋麻100，苧麻109，甘蔗107，甜菜103，烤烟134，花生114，油菜籽95。

1956年茶叶产量达到二百四十一万担，比上年增加了12%；家蚕茧产量达到一百四十五万担，比上年增加了8%；柞蚕茧产量达到一百二十四万担，比上年下降了3%。

1956年主要牲畜的生产計劃大都沒有完成；某些农業地区由于飼料不足、飼草困难和飼養管理不善等原因，耕畜的头数有下降現象。六月底調查，全国主要牲畜的头数同上年同期比較：牛增加了1%，馬增加了1%，驥减少了6%，驥减少了1%，綿羊增加了6%，山羊增加了13%，猪減少了4%。下半年猪的数量增加較快，年底全国已經达到九千七百八十万头。

全国国营机械化农場增加到166个，共有耕地面积六百七十二万亩，比上年增加了66%，拖拉机4,422标准台，谷物联合收割机950台。全国国营牧場增加到328个。

1956年全国农業机器拖拉机站增加到326个，共有拖拉机9,862标准台，全年工作量二千八百七十二万亩，比上年增加了4.8倍。国家供应农村双輪帶鏟犁一百零七万部，化学肥料一百六十二万吨，农藥十六万吨。全国用于农田水利方面的抽水机共有三十九万匹馬力，比上年增加了77%。国家推广水車五十六万輛。

1956年国家發放的农業貸款总额为三十三亿多元。

1956年除国家繼續兴建了一些巨大的水利工程外，合作化的农民还新建和整修了許多渠、塘、壩、水庫、井，扩大灌溉面积一亿多亩，改善灌溉面积六千多万亩。初步控制水土流失面积七万平方公里。

1956年全国垦荒面积二千九百多万亩。

1956年水产总量达到二百六十四万多吨，比上年增加了5%，其中国营水产企业的生产量达到十八万多吨，比上年增加了8%。

1956年全国造林总面积达到五千多万亩。1953年至1956年累計造林面积已經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計劃所規定的任务。1956年造林成活率只达到60%左右。

1956年气象台站数增加到1,377个，比上年增加了93%。

1956年全国农民战胜自然灾害，增加了粮食等农作物的产量，这对保証人民生活的逐步改善是有巨大貢獻的。但是，棉花等工业原料作物由于受灾过重和其他原因，产量稍有减少，对于下一年度輕工业生产和市場供应將有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基本建設的增長

1956年我国基本建設的規模显著地扩大了。国家实际完成的基本建設投資总额为一

百三十九亿九千万元，比上年增加了62%。由投资而新增加的固定资产比上年增加了39%，占投资总额的75%。

1956年工业建设实际完成的投资额比上年增加了54%。1956年开始施工和继续施工的限额以上的工业建设单位共有625个，比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的1956年施工的建设单位增加了135个，其中有89个已经全部竣工或投入生产，主要的有：鹤岗兴安台立井，淮南谢家集第二号和第三号立井，石家庄热电站第一期工程，官厅水电站，第一汽车制造厂，沈阳电缆厂，哈尔滨电气仪表厂，北京电子管厂，西北国棉四厂，集宁和蚌埠肉类联合加工厂等。此外，鞍钢第二初轧厂也已投入生产。

1956年运输和邮电建设实际完成的投资额比上年增加了50%。1956年铁路铺轨3,108公里，其中：新建干线1,747公里，恢复干线285公里，新建和恢复复线210公里，由铁道部修建的企业专用线866公里。到年底，兰州——新疆线的铺轨任务已经完成41.8%，宝鸡——成都线和鹰潭——厦门线已经全线临时通车。1956年全国共修建公路17,499公里。为支援青海柴达木盆地的石油勘探工作而新建的几条公路都已建成。此外，还修建了七万多公里简易公路。1956年新增加船舶运力十万多吨。

1956年农林、水利建设实际完成的投资额比上年增加了93%，其中水利建设投资已经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所规定的任务。射阳河闸、汉江杜家台分洪工程和陡河水库已经建成，梅山水库已经基本完工。

1956年文教卫生建设实际完成的投资额比上年增加了58%。国家投资兴建的中等以上学校的建筑面积为六百零七万平方公尺，新增加的医院床位为一万七千张。

1956年城市公用事业建设实际完成的投资额比上年增加了55%。

1956年国家投资兴建的住宅的建筑面积达到二千五百万平方公尺。

1956年全国国营建筑安装企业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比上年增加了47%。由于经营管理的改善和技术水平的提高，1956年国务院各部所属建筑安装企业的工程实际成本比预算成本降低了4.6%。

1956年地质勘探工作进展很快。实际完成的地质勘探工作量比上年增加了73%。一年来已探明的主要矿量有：铁十一亿多吨，煤八十七亿多吨。普查工作有更迅速的发展，地质普查工作量比上年增加了1.4倍，一年来发现了八十多个有经济价值的矿产地。地

質普查落后于勘探工作的情况已有改进。

1956年基本建設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保証了第一个五年計劃的基本建設任务的超額完成。但是，由于基本建設投資多了一点，以致若干种重要建筑材料供应不够，动用了一些物資后备力量。

五、运输和邮电事業

1956年我国铁路通车里程达到29,071公里，比上年增加了8%；公路通车里程达到二十二万七千多公里，比上年增加了40%；内河通航里程达到十万多公里，比上年增加了約4%；民用航空航綫長度达到一万九千公里，比上年增加了23%。

随着生产的發展、基本建設的扩大和运输部門先进經驗的推广，1956年全国货运量和貨物周轉量都超額完成了計劃，比上年有显著的增長。铁路和公路运输的货运量和客运量都已經達到第一个五年計劃規定的1957年的水平。現在將各種运输業的货运量和貨物周轉量列表如下：

		1956年	同1955年比較 (%)
(一) 貨运量總計 (万吨)		37,145	134
其中： 鉄路		24,605	127
沿海 (輪駁船)		1,085	122
內河 (輪駁船)		3,542	136
公路 (汽車)		7,913	159
(二) 貨物周轉量總計 (亿吨公里)		1,454	123
其中： 鉄路		1,204	123
沿海 (輪駁船)		86	118
內河 (輪駁船)		129	127
公路 (汽車)		35	139

1956年，在运输量迅速增長的同时，运输建設和組織工作还跟不上运输量增長的需要，以致某些主要运输干綫和运输樞紐曾經一度發生旅客拥挤、貨物积压、綫路和港口堵塞的現象。

1956年全国邮电局、所数比上年增加了2%，邮电业务总量比上年增加了18%。配合农业合作化的进展，乡村邮电事业有了较快的发展，1956年底全国已经有50%以上的乡能通电话。

六、国内贸易

1956年我国国内贸易进一步扩大了。商业机构的商品零售总额达到三百八十五亿元，比上年增加了19%。供应居民的主要商品的数量除少数商品外，大都有了较大的增加。这些商品的零售量同上年比较的百分比是：食用植物油116，猪肉97，糖119，卷烟103，棉布134，胶鞋152，自来水笔140，自行车143，收音机159，煤油118，煤炭126。虽然大多数消费品的零售量有了较大的增长，但是，某些消费品（如食用植物油和猪肉等）还不能更多地满足人民的需要。

1956年由于农业生产遭受了严重的自然灾害，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对农畜产品和土特产品的采购总额比上年有所减少；主要工业原料的采购量同上年比较的百分比是：食用植物油料85，棉花88，绵羊毛78，麻102，烤烟113。

1956年国家减轻了向农民征购粮食的任务，国家征收和收购的粮食比上年减少了16%。但是，销售粮食总量比上年增加了6%。

1956年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加了26%。

1956年我国的物价基本上是稳定的，国家对农产品的采购价格比上年平均提高了3%。

七、职工人数的增加、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职工生活的改善

1956年全国职工年底人数达到二千四百多万人，平均人数达到二千二百三十多万人（列入国家年度计划以内的职工年底人数为二千二百四十万人，平均人数为二千一百一十八万人），除去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由手工业者、小商贩、小业主、资本家等转变为职工的人数外，实际新增加的职工平均人数为二百五十五万人（按国家年度计划所包括的范围计算，实际所增加的职工平均人数为二百三十多万人）。

1956年各部门展开了先进生产者运动。全国工业企业生产工人劳动生产率比上年提

高了18%。全国建筑安装企业生产工人劳动生产率比上年提高了6%。铁路运营人员劳动生产率比上年提高了20%。

1956年国家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的工资制度进行了改革，前两年某些部门职工工资的增长速度偏低，本年工资提高的幅度较大，全国职工平均工资比上年提高了14%。

1956年我国享受劳动保险的职工人数比上年增加了30%，享受公费医疗的职工人数比上年增加了11%。国家实际开支的劳动保险、公费医疗、职工文教和福利等费用约占工资总额的14%，比上年有较多的增加。

1956年由于大多数计划指标的超额完成，新增加的职工人数超过了国家计划规定增加的人数，这对扩大就业来说是好的。但是许多机关和企业增加人员过多，也造成了一些浪费；加以这一年工资总额增加的幅度较大，因而在一定程度上也助长了消费品供不应求的现象。

八、教育、文化、卫生事业的发展

1956年我国各级学校的学生人数都有了很大的增加。现在将各级学校的学生人数（计算单位：万人）列表如下：

	1956年	同1955年比较（%）
高等学 校 (包括研究生)	40.8	140
中等专业学校	81.2	151
普通中学	516.5	132
小 学	6,346.4	120

中等专业学校、普通中学和小学学生数已经超过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的1957年的水平。在各级学校中学习的少数民族学生达到三百四十三万人，比上年增加了29%。1956年由于招生过多，许多学校出现了师资和校舍不足的现象。

1956年从高等学校毕业的学生（包括研究生）共有六万六千人，从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的学生共有十七万人。

1956年参加业余文化学习的农民和职工的人数有了增加，扫盲运动有了发展，全国

共計扣除文盲約八百多万人。

1956年全国科学研究事業有了迅速的發展。国家制訂了科学發展的十二年规划（草案）。中国科学院的研究人員比上年增加了79%。其他單位的科学研究事業也有很快的發展。

1956年攝制影片176部，譯制影片238部。电影觀众人次数比上年增加了41%。职业剧团、剧场和剧种、剧目都有增加。农村群众文化工作有了很大的發展。

1956年全国性的和專区級以上地方性的報紙發行总份数比上年增加了34%。杂志發行总冊数比上年增加了22%。圖書出版总冊数比上年增加了65%，其中用少数民族文字刊印的圖書出版总冊数比上年增加了一倍多。

1956年我国無綫电广播电台發射机的發射电力比上年增加了55%，全国有三分之二的县（市）建立了有綫广播站，共計裝設喇叭五十一万多只，其中有80%裝在农村。

1956年全国医院、衛生研究機構和疗养院的床位达到三十二万八千張，比上年增加了18%，其中医院床位达到二十六万一千張，比上年增加了18%；疗养院床位达到六万六千張，比上年增加了15%。自願組織起来的合作社性質的联合診所达到五万多个，比上年增加了65%。衛生部門对危害人民健康最严重的几种疾病进行了調查研究和防治，例如，經過治疗的血吸虫病人达到四十多万人。

1956年全国基層体育协会會員达到四百七十多万人。全国運動員打破各运动項目全国最高紀錄659次。群众性的体育鍛煉更加發展了。

1956年国民經濟計劃执行的結果說明，我国發展国民經濟的第一个五年計劃是能够胜利完成的，并且有許多重要指标已經提前完成了。全国劳动人民認識了只有建設社会主义才能保証幸福的生活，正在繼續發揚艰苦朴素的优良傳統，貫徹执行勤儉建国的方針，普遍地推行增产节约运动，信心百倍地为提前或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計劃而奋斗。

国 务 院 命 令

(不 另 行 文)

华侨捐資兴办学校办法，業經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57年8月1日第78次会议批准，現在予以公布。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7年8月2日

华侨捐資兴办学校办法

1957年8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8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国外侨胞热爱祖国，热爱家乡，一向有捐資在祖国兴办学校的优良傳統。为了进一步鼓励华侨在国内兴办学校，發展文教事業，滿足广大华侨子女求学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华侨兴办学校，由創办人提出建校計劃、筹足开办經費并且确定經常費的来源，报請当地市、县人民委員會批准或者轉請上級人民委員會批准。

第三条 华侨兴办的学校(以下簡称侨校)，名称由創办人自定。需要新校址的，由創办人提出意見，依照国家建設征用土地办法，經当地市、县人民委員會核定，划撥地基。当地人民委員會和国营建筑公司應該把它做为公共事業給予協助，解决它的建筑材料和施工等困难。

第四条 侨校應該与公立学校同样貫徹执行国家的教育政策、法令，并且接受主管教育行政部門的领导。

第五条 侨校設立校董会監督校務，負責籌措学校經費，保管学校基金，审核預決算，并且与捐款人保持联系。

第六条 侨校校長由創办人或者校董会提請主管教育行政部門任免，或者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門征得創办人或者校董会同意后任免。

校長應該定期向校董會報告工作。

第七条 侨校教职员由教育行政部門統一調配，但是創办人或者校董會也可以向学校推荐。

教职员的政治待遇与公立学校相同。

第八条 侨校可以征收学杂費，以补經費的不足。

第九条 侨校对侨眷子女和华侨学生入学應該予以优先录取，但是对非侨眷子女也應該按适当比例招收。

第十条 华侨捐資兴办学校，各級人民委員會應該積極鼓励支持，并且予以指導和協助；对于侨校，不得任意停办、接办或者更改校名。

第十二条 华侨捐資兴办学校卓有成績的，各級人民委員會應該給予表揚和獎勵。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国 务 院 命 令

(不 另 行 文)

华侨投資于国营华侨投資公司的优待办法，業經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會于1957年8月1日第78次會議批准，現在予以公布。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7年8月2日

华侨投資于国营华侨投資公司的优待办法

1957年8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會第78次會議批准

第一条 为了适应华侨投資参加祖國建設的願望和保障华侨投資的利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华侨匯款投資于国营华侨投資公司，可以享受下列优待：

(1) 华侨投資于国营华侨投資公司的股金，到社会主义建成后，仍为投资人所有。凡投資滿12年的，可以收回股金，以人民幣支付。

- (2) 华侨投资于国营华侨投资公司的股息定为年息八厘，以人民币支付。
- (3) 华侨投资于国营华侨投资公司所得的股息，经过外汇主管机关批准后，可以汇往国外，但是不得超过本年股息的50%。
- (4) 投资于国营华侨投资公司的投资人，如果要求工作，可以根据公司有关企业的需要和投资人的具体情况，优先录用。

第三条 本办法也适用于港、澳同胞汇款投资于国营华侨投资公司。

第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国务院命令

(不另行文)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业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57年8月1日第78次会议批准，现在予以公布。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7年8月3日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

1957年8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8次会议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条的规定，为了把游手好闲、违反法纪、不务正业的有劳动力的人，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新人；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共秩序，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对于劳动教养问题，作如下决定：

一、对于下列几种人应当加以收容实行劳动教养：

- (1) 不务正业，有流氓行为或者有不追究刑事责任的盗窃、诈骗等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屡教不改的；
- (2) 罪行轻微，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反革命分子、反社会主义的反动分子，受到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等单位的开除处分，无生活出路的；

(3) 机关、团体、企業、学校等單位內，有劳动力，但長期拒絕劳动或者破坏紀律、妨害公共秩序，受到开除处分，無生活出路的；

(4) 不服从工作的分配和就業轉業的安置，或者不接受从事劳动生产的劝导，不断地無理取鬧、妨害公务、屢教不改的。

二、劳动教养，是对于被劳动教养的人实行强制性教育改造的一种措施，也是对他们安置就業的一种办法。

对于被劳动教养的人，应当按照其劳动成果發給适当的工資；并且可以酌量扣出其一部分工資，作为其家屬贍養費或者本人安家立業的儲备金。

被劳动教养的人，在劳动教养期間，必須遵守劳动教养机关規定的紀律。違反紀律的，应当受到行政处分；違法犯罪的，应当依法處理。

在教育管理方面，应当采用劳动生产和政治教育相結合的方針，并且規定他們必須遵守的紀律和制度，帮助他們建立愛國守法和劳动光荣的觀念，學習劳动生产的技术，养成愛好劳动的習慣，使他們成为参加社会主义建設的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三、需要实行劳动教养的人，由民政、公安部門，所在机关、团体、企業、学校等單位，或者家長、监护人提出申請，經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或者它們委托的机关批准。

四、被劳动教养的人，在劳动教养期間，表現良好而有就業条件的，經劳动教养机关批准，可以另行就業；原送請劳动教养的單位、家長、监护人請求領回自行負責管教的，劳动教养机关也可以酌情批准。

五、劳动教养机关，在省、自治区、直轄市一級建立，或者經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批准建立。劳动教养机关的工作，由民政、公安部門共同負責領導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編輯·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秘書廳
發 行：邮 电 部 北 京 邮 局

*

1957年第34号(总号：107)
1957年8月10日出版

1957年8月第1次印刷：1—41,050册

全年定价：4.5元

本刊代号 2-266